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本公司B1員工餐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91,165,233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67,041,937股之54.57%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 事：蔡憲龍、蔡松祐、張惠純 獨立董事：陳登銘、陳志鏗(視訊出席)

監察人：賴慧芬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視訊出席)

碩彥法律事務所任秀妍律師(視訊出席)

主席：蔡憲龍董事長

記錄：蔡東秀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一0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

說 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修正後辦法。(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說 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正，修正後規範。(請參閱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0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0九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二)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680,840 權 (含電子投票 1,167,110 權)	91.79%
反對權數：32,280 權 (含電子投票 32,28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452,113 權 (含電子投票 7,452,113 權)	8.1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0,726,211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8,554,745 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411,406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數為新台幣 793,658,076 元。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3,408,387 元，每股配發 0.2 元，分配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6,240,948
加：109 年稅後虧損	(60,726,2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54,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認列於保留盈餘	(411,40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793,658,07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2 元現金)	33,408,3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249,689

註：上述每股股利係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67,041,937 股計算。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42,020 權 (含電子投票 1,228,290 權)	91.85%
反對權數：32,220 權 (含電子投票 32,22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0,993 權 (含電子投票 7,390,993 權)	8.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章程和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

二、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三、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40,760 權 (含電子投票 1,227,030 權)	91.85%
反對權數：32,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2,33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2,143 權 (含電子投票 7,392,143 權)	8.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35,820 權 (含電子投票 1,222,090 權)	91.85%
反對權數：32,330 權 (含電子投票 32,330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7,083 權 (含電子投票 7,397,083 權)	8.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條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 19 條授權額度若「非交易目的」者，其最高核決權限應比照辦理。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40,25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6,529 權)	91.85%
反對權數：32,891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2,083 權 (含電子投票 7,392,083 權)	8.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40,20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6,479 權)	91.85%
反對權數：32,891 權 (含電子投票 32,89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2,133 權 (含電子投票 7,392,133 權)	8.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文字，
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734,326 權 (含電子投票 1,220,596 權)	91.84%
反對權數：33,853 權 (含電子投票 33,85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397,054 權 (含電子投票 7,397,054 權)	8.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任第十七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配合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2 日召開，當選之第十七屆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止。

二、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九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戶 名／姓 名	當 選 權 數
獨立董事	N10349xxxx	陳 志 鏗	63,080,744 權
獨立董事	E10230xxxx	陳 登 銘	62,922,206 權
獨立董事	Y12004xxxx	楊 希 文	62,915,406 權
董 事	3	蔡 憲 龍	112,618,612 權
董 事	13	蔡 佑 杰	94,090,820 權
董 事	14	蔡 松 祐	92,312,308 權
董 事	15	蔡 益 誌	90,449,971 權
董 事	16	蔡 昆 達	86,810,622 權
董 事	24356	張 惠 純	83,209,633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1,165,23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513,321 權 (含電子投票 999,591 權)	91.60%
反對權數：62,883 權 (含電子投票 62,883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89,029 權 (含電子投票 7,589,029 權)	8.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09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58%，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考量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並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再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6,064 仟元及 389,572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8%及 1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5,875)仟元及(34,699)仟元，占本期綜合損益之 120%及 4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中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009	7	\$ 170,20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5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511	-	5,9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24,959	1	33,36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十）	234,380	7	209,70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159	-	10,9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7,253	-	5,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41	-	64,15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20	-	10,0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1,703	9	300,52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76,851	2	60,2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6,231	26	870,547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46,576	39	1,530,86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1,093,028	31	1,106,048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536	-	5,36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09,561	3	111,49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25	1	32,5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55	-	6,8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79,081	74	2,793,190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75,312	100	\$ 3,663,7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3,560	2	\$ 227,10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19,952	4	104,976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981	-	3,75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4,954	1	46,33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81,800	2	60,9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31	-	4,0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6,102	2	48,01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22	-	4,0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77	-	1,8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七）	63,300	2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七）	8,312	-	8,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7,291	13	533,58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70,000	2	23,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72	1	46,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688	-	3,56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7,140	1	47,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400	4	123,453	3
2XXX	負債總計	573,691	17	657,038	18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48	1,670,419	46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10	351,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3	99,7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59	23	879,650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5,396	36	1,331,387	36
3400	其他權益	(142,175)	(4)	(123,088)	(3)
3XXX	權益總計	2,901,621	83	3,006,699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75,312	100	\$ 3,663,7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1,261,041	100	\$ 1,290,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六）	(1,006,926)	(80)	(1,053,961)	(81)
5900	營業毛利	254,115	20	236,39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17)	-	(1,1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33	-	5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3,231	20	235,822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十八、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062)	(10)	(122,950)	(10)
6200	管理費用	(71,928)	(6)	(71,2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30)	(2)	(34,7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0	-	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10)	(18)	(228,864)	(18)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一及二六）	12,083	1	13,626	1
6900	營業淨利	40,204	3	20,5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215	-	2,828	-
7010	其他收入	15,997	-	7,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1)	(1)	(6,855)	(1)
7050	財務成本	(3,097)	-	(3,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7,129)	(10)	(72,31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485)	(10)	(72,461)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6,281)	(7)	(\$ 51,877)	(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25,555	2	11,114	1
8200	本期淨損	(60,726)	(5)	(40,76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 十、十八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10,693	1	5,2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411)	-	558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139)	-	(1,0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143	1	4,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87)	(2)	(45,5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10,944)	(1)	(40,7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0)	(6)	(\$ 81,535)	(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36)		(\$ 0.24)	
9810	稀 釋	(\$ 0.36)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資源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憲龍

民國 109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		
A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2	\$99,759	\$949,083	\$77,572	\$3,121,64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	-	-	6	-	(6)	-	-	-	-	-	-	-
B5	-	-	-	-	-	(33,408)	-	-	-	-	-	(33,408)	(33,408)
D1	-	-	-	-	-	(40,763)	-	-	-	-	-	(40,763)	(40,763)
D3	-	-	-	-	-	4,744	-	-	-	(45,516)	-	(40,772)	(40,772)
D5	-	-	-	-	-	(36,019)	-	-	-	(45,516)	-	(81,535)	(81,535)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79,650	123,088	3,006,69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5	-	-	-	-	-	(33,408)	-	-	-	-	-	(33,408)	(33,408)
D1	-	-	-	-	-	(60,726)	-	-	-	-	-	(60,726)	(60,726)
D3	-	-	-	-	-	8,143	-	-	-	(19,087)	-	(10,944)	(10,944)
D5	-	-	-	-	-	(52,583)	-	-	-	(19,087)	-	(71,670)	(71,670)
Z1	167,042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793,659	\$142,175	\$2,901,6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86,281)	(\$ 51,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66	36,8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10)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5)	-
A20900	財務成本	3,097	3,495
A21200	利息收入	(1,215)	(2,8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7,129	72,311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57)	(2,104)
A29900	其他項目	944	1,1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020)	-
A31125	合約資產	2,479	(648)
A31130	應收票據	8,410	(6,657)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401)	9,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36)	237
A31200	存 貨	16,874	40,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8)	(35,025)
A32125	合約負債	225	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380)	(5,83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652	4,5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131	5,8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6)	5,37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26)	(16,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012	59,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	(23,0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25</u>	<u>36,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36)	(\$ 21,293)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3,2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4	(5,85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15	2,82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36,77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727</u>	<u>(24,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4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54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	(2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5)	(1,810)
C04500	支付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169)</u>	<u>(3,53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45)</u>	<u>(12,9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807	(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202</u>	<u>171,1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09</u>	<u>\$ 170,2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中紬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色紬料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109 年度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整體收入 43%，金額係屬重大，故將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政策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性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363 仟元及 636,36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4%。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63,478 仟元及 321,705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14%。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鈇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0,469	17	\$	965,45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45	-		8,2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18,744	7		114,96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511	-		5,99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75,089	2		89,9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470,024	11		576,02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971	-		8,6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520	-		10,01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24,398	15		693,76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164	2		97,60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37,935	54		2,570,639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3	-		5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1,596,268	37		1,629,282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0,512	4		169,35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09,561	3		111,499	2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2,931	-		3,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996	1		64,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6,986	1		21,6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57,839	46		2,013,87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95,774	100	\$	4,584,5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70,392	4	\$	362,46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19,952	3		104,9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932	-		9,35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0,741	1		63,1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1,226	3		96,7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316	-		4,6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593	2		81,7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928	-		4,0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3,300	2		23,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8,393	-		9,2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7,773	15		759,906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70,000	2		23,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572	-		46,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3,134	1		65,33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8,173	1		58,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64	-		3,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8,843	4		197,236	4
2XXX	負債總計		826,616	19		957,142	2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419	39		1,670,419	37
3200	資本公積		127,981	3		127,9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978	8		351,97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99,7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659	19		879,65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5,396	29		1,331,387	29
3400	其他權益	(	142,175)	(3)	(	123,088)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01,621	68		3,006,69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		567,537	13		620,676	13
3XXX	權益總計		3,469,158	81		3,627,375	7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295,774	100	\$	4,584,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860,523	100	\$ 2,276,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二）	(1,527,845)	(82)	(1,887,838)	(83)
5900	營業毛利	332,678	18	389,075	17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4,090)	(11)	(221,698)	(10)
6200	管理費用	(217,312)	(12)	(227,48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66)	(2)	(53,50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56)	-	2,42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224)	(25)	(500,259)	(22)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十三及二二）	26,329	1	11,326	1
6900	營業淨損	(103,217)	(6)	(99,8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1,267	1	15,809	1
7010	其他收入	18,961	1	11,6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61)	(1)	(5,125)	-
7050	財務成本	(8,394)	-	(12,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3	1	9,406	-
7900	稅前淨損	(93,744)	(5)	(90,45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379)	-	11,579	1
8200	本期淨損	(96,123)	(5)	(78,87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86	1	\$ 5,98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43)	-	(1,2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合計	8,143	1	4,7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13)	(1)	(66,93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170)	-	(62,18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293)	(5)	(\$ 141,061)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726)	(3)	(\$ 40,7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5,397)	(2)	(38,110)	(1)
8600		(\$ 96,123)	(5)	(\$ 78,87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670)	(4)	(\$ 81,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8,623)	(1)	(59,526)	(3)
8700		(\$ 100,293)	(5)	(\$ 141,061)	(6)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6)		(\$ 0.24)	
9810	稀 釋	(\$ 0.36)		(\$ 0.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股	股數 (仟股)	金	本	積	積	積	盈	餘	未分配	餘	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70,419	\$ 127,981	\$ 351,972	\$ 99,759	\$ 949,083	\$ 77,572	\$ 3,121,642	\$ 680,202	\$ 3,801,84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	-	-	-	(6)	(33,408)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	(40,763)	(40,763)	-	-	(40,763)	(40,763)	(38,110)	(38,110)	(78,873)	(78,873)	(78,873)	(78,873)	(78,873)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44	4,744	(45,516)	(45,516)	(40,772)	(40,772)	(21,416)	(21,416)	(62,188)	(62,188)	(62,188)	(62,188)	(62,18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019)	(36,019)	(45,516)	(45,516)	(81,535)	(81,535)	(59,526)	(59,526)	(141,061)	(141,061)	(141,061)	(141,061)	(141,06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670,419	127,981	351,978	99,759	879,650	(123,088)	3,006,699	620,676	3,627,375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408)	-	-	(33,408)	-	-	(33,408)	(33,408)	-	-	(33,408)	(33,408)	(33,408)	(33,408)	(33,40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4,516)	(24,516)	(24,516)	(24,516)	(24,516)	(24,516)	(24,516)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60,726)	-	-	(60,726)	-	-	(60,726)	(60,726)	(35,397)	(35,397)	(96,123)	(96,123)	(96,123)	(96,123)	(96,12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43	-	-	8,143	(19,087)	(19,087)	(10,944)	(10,944)	6,774	6,774	(4,170)	(4,170)	(4,170)	(4,170)	(4,1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583)	-	-	(52,583)	(19,087)	(19,087)	(71,670)	(71,670)	(28,623)	(28,623)	(100,293)	(100,293)	(100,293)	(100,293)	(100,2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670,419	\$ 127,981	\$ 351,978	\$ 99,759	\$ 793,659	\$ 142,175	\$ 2,901,621	\$ 567,537	\$ 3,469,1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93,744)	(\$ 90,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55	99,058
A20200	攤銷費用	147	2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56	(2,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02)	(733)
A20900	財務成本	8,394	12,916
A21200	利息收入	(11,267)	(15,8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93)	3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10)	(3,41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2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78	1,288
A31125	合約資產	2,479	(648)
A31130	應收票據	14,849	(47,315)
A31150	應收帳款	100,751	68,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0)	(1,524)
A31200	存 貨	69,577	191,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7)	(23,937)
A32125	合約負債	6,577	3,916
A32130	應付票據	(12,394)	(30,592)
A32150	應付帳款	34,524	(8,4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11)	(4,5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0)	4,8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591)	(14,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358	143,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	(23,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971</u>	<u>119,3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784)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2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80)	(149,8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85	4,3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05)	(7,5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481</u>	<u>15,9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903)</u>	<u>(56,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071)	(19,90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	4,9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	(23,6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98)	(5,3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408)	(33,4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96)	(12,67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51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989)</u>	<u>(89,9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66)</u>	<u>(57,7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987)	(85,1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5,456</u>	<u>1,050,56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0,469</u>	<u>\$ 965,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龍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内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u>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配合條文修正次數日期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u> 為 China Glaze Co., Ltd.。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台灣省 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 <u>簽證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二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 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u>半互選</u>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及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下</u>列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左</u>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法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份為；其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控制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七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	第廿七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規定。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 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u>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如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1. 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 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1. 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	調整授權額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執行。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u>交易契約金額若逾核決權限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u>	執行。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table><tr><td>層級</td><td><u>單筆契約總額</u> <u>(USD)</u></td></tr><tr><td>董事長</td><td><u>USD50 萬元以上</u> <u>～ USD60 萬元</u> <u>(含)以下</u></td></tr><tr><td>總經理</td><td><u>USD 50 萬元(含)</u></td></tr></table>	層級	<u>單筆契約總額</u> <u>(USD)</u>	董事長	<u>USD50 萬元以上</u> <u>～ USD60 萬元</u> <u>(含)以下</u>	總經理	<u>USD 50 萬元(含)</u>	<table><tr><td>層級</td><td>每日交易金額</td><td>累計契約金額 (USD)</td></tr><tr><td>董事長</td><td>100 萬元以上</td><td>500 萬元以上</td></tr><tr><td>總經理</td><td>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td><td>50 萬元以上 101 萬元(含)</td></tr><tr><td>副總經理</td><td>50 萬元(含)以下</td><td>51 萬元(含)以下</td></tr></table>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計契約金額 (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50 萬元以上 101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51 萬元(含)以下	
層級	<u>單筆契約總額</u> <u>(USD)</u>																			
董事長	<u>USD50 萬元以上</u> <u>～ USD60 萬元</u> <u>(含)以下</u>																			
總經理	<u>USD 50 萬元(含)</u>																			
層級	每日交易金額	累計契約金額 (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含)	50 萬元以上 101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51 萬元(含)以下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以下略)	四、績效評估(以下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第 22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知審計委員會。	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附件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為健全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併同依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惟其中資金貸與事項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關於背書保證事項，如公司認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惟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實際貸放期間加計展期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與逾期債權處理 一、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產、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並按月提出追蹤報告。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貸放期間到期三十天前應書面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惟屬短期融通資金性質者，實際貸放期間加計展期期間仍不得逾一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將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或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未能於貸放期限屆滿依約償還借款，或其展期申請經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而未於期限內償還本息者，本公司得就其擔保品逕行處分或向負責人與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條 資金貸與之登記及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並應將相關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文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u>本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之登記與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並應將核准後鈐印之票據與相關文件影印存檔備查。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程序及公司相關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而出具保證函時，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子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修正時亦同。</u> 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u>四、若前述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u>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以為遵循。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子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訂定前述作業程序之淨值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	第十八條 其他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	配合設置審計委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理由
<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u>四</u>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員會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日期更新。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董事 及監察人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及監察人 ，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u>第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修訂</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修訂。	新增修正日期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志鏗	1.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2. 美國 Eastern New Mexico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1. 致理科技大學財金系兼任講師 2. 寰宇出版總經理 3. 國眾電腦財務處協理	ID:N10349xxxx 無持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財務、會計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陳登銘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教授	ID:E10230xxxx 無持股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化學博士，在化工領域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公司仍須借重專業之處，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楊希文	國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研究所、博士畢	1. 國立聯合大學材料系/特聘教授 2. 國立聯合大學玻璃及光纖材料中心/主任 3.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院長 4. 苗栗紫砂陶藝協會/理事長 5. 台灣陶瓷學會/理事	ID:Y12004xxxx 無持股
董事	蔡憲龍	交通大學碩士	1. 中國製絨(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2.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4. 廣東三水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5. 上海大鴻法人代表董事 6. 山東大鴻法人代表監察人 7. 龍祥控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戶號：3 持股：9,197,178 股

類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8.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長	
董事	蔡佑杰	南亞工專化學工程系	1. 廣東三水大鴻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 2. 中國製紬(股)公司技 術、業務代表、管理師 3. C. G. 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3 持股：2,590,863 股
董事	蔡松祐	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 / MA Marketing	1. 中國製紬(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經理 2. China Glaze Bangladesh 董事、 總經理 3. 致嘉科技(股)公司/課長 4. C. G. C. Development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4 持股：4,123,196 股
董事	蔡益誌	1. 美國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2. 中國上海華東理工大 學 EMBA 碩士	1. 上海大鴻制紬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管 理部經理 2. 上海敦鴻制紬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銷 售部經理 3.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代 表董事長 4.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董事	戶號：15 持股：4,090,057 股
董事	蔡昆達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 程學士 2. University of Florida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碩士	1.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 (股)公司 資深工程師 2. 向陽優電力 (股)公司 研發經理 3. 中國製紬(股)公司 新材料經理	戶號：16 持股：3,696,000 股
董事	張惠純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中國製紬(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會計課長 2. 致嘉科技(股)公司 管理部經理 3. 佳茂精工(股)公司 會計組長 4. 龍祥控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5. 富豪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戶號：24356 持股：3,976 股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蔡憲龍	1. C. G. C. DEVELOP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 2.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法人董事/董事長 3.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4.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5.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 6.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董事長 7.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法人董事/董事長
董事	蔡佑杰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松祐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 3. CHINA GLAZE BANGLADESH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4. CHINA GLAZE MALAYSIASDN. BHD. 法人董事 5.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6.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7.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8.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9. C. G. C. DEVELOP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
董事	蔡益誌	1. FOUR BROTHERS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WILLMAX INVESTMENT LTD. 法人董事/董事長 3.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董事	蔡昆達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董事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董事 3.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董事	張惠純	1. DRAGON LUCK HOLDING LTD. 法人監察人 2.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法人監察人